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	1
第三章 薪酬标准 .....	2
第四章 薪酬发放 .....	2
第五章 附 则 .....	3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性原则，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统一，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 （二）竞争性原则，薪酬水平应适配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
- （三）绩效原则，体现薪酬标准与业绩考核相挂钩，个人收入与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相匹配；
- （四）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长远利益相结合的目标相符；
- （五）薪酬收入坚持“激励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与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挂钩。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

**第五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七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九条** 董事会成员薪酬：

- （一）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内部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 （二）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

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是根据相关绩效制度规定，与年度经营绩效挂钩的浮动收入。年度经营绩效以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

**第十一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调整董事薪酬标准的，需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报董事会批准。

### 第四章 薪酬发放

**第十二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薪酬发放相关管理规则执行。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或薪酬决议之日起的次月执行，按月发放。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发放绩效薪酬：

- (一)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二)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三)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四)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于董事会。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